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 目 录

目 录 .....	4
释 义 .....	5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0
二十二、《4号指引》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	50
二十三、结论意见 .....	5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临工重机	指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行为
临工有限	指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
临工集团	指	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临远壹号	指	临远壹号（临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远贰号	指	临远贰号（临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远叁号	指	临远叁号（临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远肆号	指	临远肆号（临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益联一号	指	新益联一号（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益联二号	指	新益联二号（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益联三号	指	新益联三号（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益联四号	指	新益联四号（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陆海联动	指	山东陆海联动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上汽	指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海港城建一期	指	山东省陆海港城市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产投	指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蒙阴进出口	指	临工集团（蒙阴）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租益联	指	中租益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临工中租	指	临工中租（济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辰泰租赁	指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辰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辰泰租赁济南分公司	指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梅多克	指	山东梅多克葡萄酒有限公司
科萨德农业	指	SCEA LA CAUSSADE（科萨德农业经营民事公司）
济南进出口	指	临工集团（济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丰合	指	山东丰合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日本重机	指	LGMG 日本株式会社（临工重机日本株式会社）
欧洲重机	指	LGMG Europe B.V.（临工重机欧洲有限公司）
北美重机	指	LGMG North America, Inc.（临工重机北美公司）
香港国际	指	L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临工重机国际有限公司）
彩益贸易	指	MAXI GAIN TRADING LIMITED（彩益贸易有限公司）
墨西哥重机	指	LGMG DE MEXICO, S.A. de C.V.（临工重机墨西哥股份公司）
印尼重机	指	PT. LGMG Machinery Indonesia（临工重机印度尼西亚机械有限公司）
欧洲控股	指	LGMG Europe Holdings B.V.（临工重机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重机	指	LGMG Machinery Australia PTY LTD（临工重机澳大利亚机械有限公司）
临工控股	指	LG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临工重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临工	指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临工集团持股 30% 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内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
境外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境外下属企业的合称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首次申报日	指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的《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规则》	指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的《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5627号）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的《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757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林 骆 律 师 行 、 HAYABUSA ASUKA LAW OFFICES 、 Korzec Law 、 Fox Rothschild LLP 、 Dentons López Velarde Monterrey, S.C. 、 BIAIS & ASSOCIES SOCIETE D'AVOCATS 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事项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的程序**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38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并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4,274.038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26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1.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发行上市时间、发行费用、决议有效期等。

2.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

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之“（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临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8990321XX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2月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分局向临工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27200054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临工有限设立。发行人系由临工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临工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4,268.29万元、480,377.39万元及814,643.69万元，且连续盈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临工有限按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临工有限设立于2012年2月2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致同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多种工程机械产品、关键零部件及服务支持业务等多作业场景下的全套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三) 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之规定**

(1) 如本部分之“（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4,274.0387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低于 60,304,488 股且不超过 95,777,715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4,274.0387 万股股份为基数，发行不低于 60,304,488 股且不超过 95,777,715 股，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4) 如下述“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规定”所述，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

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681.99 万元、50,015.79 万元、44,024.8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268.29 万元、480,377.39 万元、814,643.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标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验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所需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 年 5 月 27 日，临工重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

临工有限的董事会召集，全部发起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创立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15 项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临工有限于2022年5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临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致同出具的《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85号）验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体系，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

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临工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共12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12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23名，其各自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三）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共计194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公司、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临工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60.802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志中直接持有临工集团

32.2465%股权，并担任临远壹号、临远贰号、临远叁号、临远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临远壹号、临远贰号、临远叁号、临远肆号合计控制临工集团56.1472%股权，王志中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临工集团合计88.3937%股权，进而控制发行人60.8026%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六）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前海方舟	438.8845	0.8086%	(1) 前海方舟为前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前海方舟为中原前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3) 齐鲁前海、威海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方舟担任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投资	2,808.8613	5.1753%	
	中原前海	658.3269	1.2130%	
	齐鲁前海	1,184.9883	2.1833%	
	威海产投	250.6265	0.4618%	
2	新益联一号	1,351.5	2.4901%	临工重机的董事长、持有临工集团6.8202%股权的股东于孟生担任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益联二号	514.25	0.9475%	
	新益联三号	437.75	0.8066%	
	新益联四号	496.5	0.9148%	
3	中金上汽	835.4218	1.5393%	中金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中金浦成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金浦成	83.5421	0.1539%	
4	陆海港城建一期	417.7109	0.7696%	陆海港城建一期的合伙人均为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主体，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陆海联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陆海联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
	陆海联动	2,088.5547	3.8482%	

## **（七）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中金浦成为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中金浦成已完成财政部国有产权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其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临工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工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临工有限历史上存在以债权出资和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3年债权出资**

2013年11月20日，临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临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临工集团以其对临工有限的5,000万元债权出资。

2013年11月7日，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济健达评报字(2013)第S128号），经其评估，临工集团对临工有限的前述5,000万元债权评估价值为5,000万元。

2013年11月20日，临工有限与临工集团签署《债转股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0日，临工集团借给临工有限的借款合计5,000万元，临工集团同

意将上述债权转作对临工有限的股权投资。

2013年11月20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兴会验字[2013]第358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0日，临工有限已收到临工集团缴纳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临工集团以其持有临工有限的5,000万元债权作价出资。

2013年12月20日，临工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股权代持及解除

2012年2月，山东盈地置业有限公司、临工集团分别出资2,550万元、2,450万元设立临工有限，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根据临工集团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山东盈地置业有限公司向临工有限出资的2,550万元实际为临工集团以借款的名义向山东盈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2015年8月14日，临工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山东盈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临工有限的25.5%股权。同日，临工集团与山东盈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临工集团以2,550万元受让山东盈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临工有限的2,550万元出资，受让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根据临工集团与山东华伟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4日签署的《关于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书》以及临工集团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山东华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沂斌，山东盈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地置业”）所持临工有限的2,550万元出资系代临工集团持有。因临工集团不希望作为单一股东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在异地设立公司的情况下为便于更好地维持与当地政府关系，临工集团与盈地置业协商采取了上述代持安排。为规范股权关系、解除代持安排，盈地置业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临工集团，双方确认，尽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对价，但鉴于该等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安排，该等股权转让的对价与临工集团提供的名义借款相抵，临工集团无需实际支付且未支付该等转让对价。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18年盈地置业注销

完毕，盈地置业一直为山东华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伟集团有限公司完全了解并同意前述代持安排及代持解除安排的相关事实及决定，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盈地置业、山东华伟集团有限公司、临工集团、临工重机之间就前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会因该等代持安排及代持解除安排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还原，相关方之间就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该等事宜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3. 2015年债权出资

2015年8月14日，临工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临工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的5,000万元全部由临工集团的借款转入股本。

2015年10月30日，临工集团作出决定，同意临工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临工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30日，临工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增资及名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58990321XX）。

2022年3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的其持有的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追溯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202号），经其评估，前述临工集团对临工有限债权的评估值为5,000万元，符合债转股的出资要求。

2022年3月29日，临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临工集团于2015年10月30日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记载有误，临工集团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以其对临工有限的5,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对临工集团以5,000万元债

权出资予以认可。

2022年12月12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6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0日，临工集团以债权5,000万元增加出资，计入实收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2022年8月15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就前述出资形式更正已进行债权出资追溯评估、作出股东会决议，并向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汽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之“1. 境内下属企业”，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涉及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经营其实际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日本、荷兰、香港共设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日本重机、欧洲重机、香港国际、临工控股；欧洲重机在美国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北美重机，香港国际及欧洲重机在墨西哥共同设立一家子公司墨西哥重机（合计持股 100%），临工控股在印度尼西亚及荷兰分别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印尼重机（持股 55%）及一家全资子公司欧洲控股，欧洲控股在澳大利亚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重机。发行人通过该等境外下属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产品在境外的销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之“3. 境外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

台在报告期内存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案件。2021年10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发行人补贴率为18.34%；2022年2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发行人的倾销幅度为165.30%（调整补贴幅度后的保证金率为165.10%）。2021年11月、2022年3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分别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认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行为及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将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及反补贴征税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案件措施的实施，初步规划在墨西哥建立生产制造基地，通过生产制造转移避免将来可能存在的贸易壁垒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变更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共发生2次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至 6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或登记文件、业务经营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体实际经营范围和业务模式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主要主体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1. 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6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7 项房屋所有权（其中 2 项房屋设有抵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1. 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 2. 境外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及其境外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及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 境外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有 2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在建工程”。

## （三）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承租土地使用权 2 处、房屋 7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土地及房屋涉及集体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承租房屋均未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其与产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1）租赁土地及房屋涉及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事宜

就中租益联向出租方济南新三塑业有限公司承租的 1 项土地及房屋，系出租方承租的集体土地后及其在该土地上自建的房屋，该租赁物业所在的集体土地在调整完善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土地及其上租赁房屋对应的权属证书以及就土地出租事宜履行村民决策程序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程序的相关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等租赁土地及房屋作为中租益联在济南设立的客户服务中心，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生活及货物存储、维修、保养、进出中转，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核心土地及房产，且该等土地及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上述问题导致中租益联无法使用该土地及租赁房屋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中租益联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此外，该租赁土地及房屋涉及的集体土地租赁虽存在程序瑕疵，但承租期间未因该等问题产生过纠纷。

#### （2）关于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承租房屋均未向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工商注册、办公、员工生活及货物存储、维修、保养、进出中转，且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实际占用除仅作为工商注册地址外的其他租赁房屋。因此，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实际占有使用；同时，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承租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3）关于租赁房屋出租人未提供其与产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事宜

就中租益联向出租方北塘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的 1 项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提供的其与该房屋产权人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未能注明租赁物业地址、租赁期限及其是否有权进行转租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于中租益联的工商注册登记，发行人及中租益联未实际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上述问题导致中租益联无法使用该租赁房屋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中租益联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 （4）关于租赁房屋出租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事宜

就临工中租向出租方济南国开君和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 1 项房屋，出租方将该租赁房屋提供给临工中租无偿使用，出租人已取得租赁房屋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房屋产权证明尚在办理当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临工中租为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新设境内下属企业，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于临工中租的工商注册登记，发行人及临工中租未实际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上述问题导致临工中租无法使用该租赁房屋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临工中租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控股股东将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款、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且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 （四）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3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拥有 7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

境内下属企业已就前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依法享有该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利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216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就该等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依法享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 2 项中国境内已注册并备案域名；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54 项未备案域名，未进行 ICP 备案的原因系目前尚未开展使用或已实际使用但相应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尚未实际使用的域名经测试均无法访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就前述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依法拥有该等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利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 2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就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依法享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

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境内下属企业蒙阴进出口、中租益联、临工中租，3 家境内合营公司济南临工矿山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优迈智慧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及 9 家境外下属企业香港国际、日本重机、欧洲重机、北美重机、墨西哥重机、临工控股、印尼重机、欧洲控股、澳大利亚重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对相关法规不甚了解，发行人历史上仅就境外下属企业香港国际、日本重机及欧洲重机的设立和/或变更事项向主管境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但未向相关发展和改革部门申报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说明》，确认该单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组织专家对该问题进行了研讨，目前尚无途径就上述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截至目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因此被要求中止、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或给予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且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境外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

在履行的对其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 1.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在履行的主要客户销售框架合同、主要供应商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 重大业务合同”。

### 2. 借贷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在履行的借贷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 借贷合同”。

### 3.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 担保合同”。

### 4. 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在履行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之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用工情况

#### （1）劳动合同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及其下属企业与其正式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

## （2）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用工需求，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对其用工进行补充，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1. 用工情况”之“（2）劳务派遣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境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比例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但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通过将达到公司用人考核标准的部分被派遣劳动者转为正式员工的方式进行规范整改，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至 10% 以下；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开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单位无未完结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无被投诉举报案件，日前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数量占用工总量 10% 以下，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处罚记录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由此的全部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且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其他公司代缴、因新入职尚未缴纳、上家单位未减员无法缴纳及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其中的应缴未缴人员均已签署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障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

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相关事项出具兜底承诺，据此，上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合同及应收账款清单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临工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共进行过六次增资，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及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及处置行为：

### **1. 出售山东丰合40%股权**

2021年9月30日，临工有限与樊晟签署《山东丰合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临工有限向樊晟转让山东丰合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工有限不再持有山东丰合的股权。本次股权出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及处置”之“1. 出售山东丰合40%股权”。

### **2. 出售山东梅多克70%股权**

#### **（1）出售山东梅多克70%股权的情况**

2021年1月13日及2021年1月27日，临工有限与临工集团分别签署《股权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临工有限将其持有的山东梅多克70%的股权划转至临工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临工集团持有山东梅多克70%股权，临工有限不再持有山东梅多克的股权。本次股权出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及处置”之“2. 出售山东梅多克70%股权”之“（1）出售山东梅多克70%股权的情况”。

#### **（2）山东梅多克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山东梅多克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按期申报个人所

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等相关税费的情形，但上述逾期未申报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沂海、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山东梅多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及处置”之“2. 出售山东梅多克 70%股权”之“（3）山东梅多克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 （3）山东梅多克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山东梅多克拥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科萨德农业，于临工有限出售山东梅多克 70%股权时随同转出。

根据 BIAIS & ASSOCIES SOCIETE D'AVOCATS 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出具之日，山东梅多克持有科萨德农业 203 股（持股比例约为 99.51%），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及处置”之“2. 出售山东梅多克 70%股权”之“（4）山东梅多克对外投资情况”。

## 3. 出售辰泰租赁100%股权

### （1）出售辰泰租赁 100%股权的情况

#### I. 出售辰泰租赁 75%股权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临工有限与临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临工有限向临工集团转让辰泰租赁 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工集团持有辰泰租赁 75%的股权。本次股权出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及处置”之“3. 出售辰泰租赁 100%股权”之“（1）出售辰泰租赁 100%股权的情况”之“I. 出售辰泰租赁 75%股权”。

#### II. 出售辰泰租赁 25%股权

2022年3月，临工有限通过向临工集团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彩益贸易100%股权，实现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辰泰租赁25%的股权，详见本节之“4. 收购及出售彩益贸易100%股权”。

#### （2）辰泰租赁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部、济南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泰租赁及辰泰租赁济南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及处置”之“3. 出售辰泰租赁100%股权”之“（3）辰泰租赁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 4. 收购及出售彩益贸易100%股权

#### （1）收购及出售彩益贸易100%股权的情况

##### I. 收购彩益贸易100%股权

2020年11月30日，张善睿和邓波分别向临工国际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彩益贸易100%股权（分别对应7股及3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工重机有限通过香港国际间接持有彩益贸易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及处置”之“4. 收购及出售辰泰租赁100%股权”之“（1）收购及出售彩益贸易100%股权的情况”之“I. 收购彩益贸易100%股权”。

##### II. 出售彩益贸易100%股权

2022年3月8日，香港国际与临工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国际向临工集团转让彩益贸易100%的股权（对应10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工集团直接持有彩益贸易100%的股权，并通过直接及间接（通过彩益贸

易间接持有辰泰租赁 25%的股权)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辰泰租赁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出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及处置”之“4.收购及出售辰泰租赁 100%股权”之“(1)收购及出售彩益贸易 100%股权的情况”之“II.出售彩益贸易 100%股权”。

#### (2) 彩益贸易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林骆律师行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彩益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彩益贸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没有受到过任何的行政调查、行政处罚；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的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及处置”之“4.出售彩益贸易 100%股权”之“(2)彩益贸易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 5. 收购中租益联70%股权

2021 年 12 月 7 日，威科特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孟生、支开印、王国超、李连刚、孙静、王仁宾、房立友、郭鹏飞、于晨伟分别与临工有限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租益联 70%股权转让至临工有限。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及处置”之“5.收购中租益联 70%股权”。

#### 6. 注销济南进出口

##### (1) 注销济南进出口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济南进出口注销前为临工有限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出口、销售，因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业务量明显缩减，经济南进出口股东一致同意将其进行注销。

2021 年 5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济南进出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6 月 9 日，济南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21]第 001367 号), 决定准予注销济南进出口。

#### (2) 济南进出口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济南进出口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及处置”之“6. 注销济南进出口”之“(3) 济南进出口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 (三)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起草, 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5月27日，临工重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修订后的制度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7名，分别为于孟生、王志中、支开印、高树建、苏子孟、杨棉之、池漫郊。其中，于孟生为董事长，苏子孟、杨棉之、池漫郊为独立董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孟凡平、刘洪敏、刘燕华。其中孟凡平为监事会主席，孟凡平、刘洪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燕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支开印任发行人总经理，王国超、时彦余、万厚福、李连刚、王仁宾任副总经理，孙静任财务负责人，王秀鹤任董事会秘书。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诉情况，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6 个月所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因部分人员个人原因、发行人发展和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而进行，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管理的核心人员团队未发生实质变动，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

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拥有《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合法、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蒙阴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蒙阴进出口、临工中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未发现中租益联有欠税情形；中租益联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法定期限申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的情形，但截至该告知书出具之日，中租益联改正完毕，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文的规定，属于首次逾期未申报，限改期内已改正，首违不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中租益联未按期进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申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中租益联未及时进行税务申报事宜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已整改完毕，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所处行业及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函[2021]495 号），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环境保护的相关资质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资质文件为排污许可证。

### 3. 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及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欧盟 CE 认证、澳大利亚 AS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韩国 KCS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和欧亚联盟 EAC 认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准入认证。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油漆库和喷涂间可燃气体报警仪位置不符合要求及员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足等问题被济南市应急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8 万元罚款，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前述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前述报告期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一项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获审批或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获审批或备案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获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且已经依法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土地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且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依法依规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以下涉案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如下：

因非公路自卸车产品买卖合同纠纷，临工有限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河南鑫龙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判决，判决临工有限与鑫龙昌签订的《非公路自卸车产品买卖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解除；该合同项下 20 台非公路自卸车归临工有限所有；鑫龙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临工有限车辆折价损失 2,473,240 元并支付临工有限停车费 10,320 元。由于河南鑫龙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且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临工重机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就上述判决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2022）鲁 0191 执 3728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根据临工重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前述未决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进行追索赔偿的案件，且涉及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因此不会对临工重机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3 项，具体如下：

##### （1）2021 年 1 月，临工有限受到安全生产处罚

根据济南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通知书》（(济高)应急罚[2021]1001 号），临工有限因油漆库和喷涂间可燃气体报警仪位置不符合要求及员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足，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8 万元罚款。经本律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受到的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8 万元罚款的处罚不属于顶格处罚。鉴于前述处罚金额较低，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且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2020 年 10 月，临工有限受到海关处罚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临工有限因申报不实行为导致漏缴税款 77,817.46 元受到黄岛海关行政处罚，被处罚款 4.3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缴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版）》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受到 4.3 万元罚款的处罚不属于顶格处罚。鉴于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较轻，且已及时规范并缴纳相应罚款，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2022 年 3 月，临工有限受到海关处罚

2022 年 3 月 18 日，临工有限因申报不实行为导致漏缴税款 29,375.24 元，受到青岛胶东机场海关行政处罚，被处罚款 2.3501 万元。经本律所核查，前述罚款已缴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第八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版）》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受到 2.3501 万元罚款的处罚不属于顶格处罚。鉴于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较轻，且

已及时规范并缴纳相应罚款，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将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4号指引》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 （一）关于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临工集团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临工集团成立的背景

临工集团成立的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4号指引》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之“（一）关于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之“1. 临工集团成立的背景”。

#### 2. 临工集团的股权演变

根据临工集团的工商档案、入股员工的名册及入股员工的出资凭证以及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2005年8月，山东临工1,016名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4,050万元设立临工集团，基于当时所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为50人，为解决此问题并便于管理股权，经协商一致，由17名员工作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持有4,050万元出资，其中王志中代999名员工持有1,752万元出资，并代其行使除分红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经2005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历次股权转让、继承、回购、回购及授予、2021年5月临工集团第一次集中回购、2022年1月临工集团第二次集中回购及前述历次回购股权的注销，临工集团剩余持股人数由1,016人变更为170人，注册资本由4,050万元变更为1,671.5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二十二、《4号指引》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之“（一）关于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之“2. 临工集团的股权演变”。

2022年5月，王志中与159名被代持股东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代持解除协议》的内容及签署已经山东省临沂市沂蒙公证处公证，所有被代持股东均对解除代持关系并按照临工集团的安排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确认无异议。代持关系解除后，临工集团进行股权调整，由王志中、于孟生、文德刚3名自然人直接持股，168名自然人（与直接持股股东重复1人，为王志中）以其所持临工集团股权对持股平台出资，分别通过持股平台临远壹号、临远贰号、临远叁号、临远肆号间接持股。2022年5月13日，临工集团就前述代持清理及股权调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3. 对历史股东的访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工集团2021年5月实施首次集中回购前全部股东经临沂市沂蒙公证处履行公证程序和/或本所律师访谈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4号指引》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之“（一）关于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之“3. 对历史股东的访谈情况”。经公证证明或访谈确认，该等股东就临工集团的股权演变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4. 历史沿革的合规性

临工集团于2005年8月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此时尚没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200人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公司法（2005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证券法（2005年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2006年12月12日实施，现行有效，以下简称“99号文”）颁布之后，临工集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股东人数相关规定。但临工集团初始入股的员工均为山东临工的员工，设立目的主要为受让山东临工的部分股权，在临工集团股权演变过程中，除继承、个别亲属间转让等情形外，持股员工均为临工集团或下属控股、参股企业员工，并未采取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

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未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未发生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等 99 号文明令打击的非法公开发售股票行为。

综上所述，临工集团成立之时为民营企业，股权演变的过程真实、清晰，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程序，权属界定合法有效，相关股东曾委托王志中代持临工集团股权，但前述代持关系已解除，且相关股东对临工集团股权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临工集团不存在非法集资、以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等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关于申报前12个月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三）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及发行人签署的《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投资人在该等协议项下获得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 **（四）关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并

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股东进行访谈，不存在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五) 关于出资瑕疵**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或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就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债权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并向登记机关备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 关于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或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七) 关于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 **(八) 关于境外控制架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 **（九）关于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案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 **（十）关于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 **（十一）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决策程序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经全体股东审议确认及追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的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的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关于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土地及房产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核心土地及房产，承租期间未因该等问题产生过纠纷，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相关事项出具兜底承诺；据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获审批或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的用地预留及规划取得了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的确认。

### **(十四) 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之“(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环境保护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对外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 **（十六）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相关事项出具兜底承诺；据此，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关于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IPO的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涉及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形。

## **（十八）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前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得到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巍  
王巍

经办律师: 栾建海  
栾建海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年3月1日